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竹城福和賞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師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聲請人之主任委員有無變更？如未變更，應提出  
現任主任委員仍在任期內之證明(如規約)，如有變更，應由  
最新主任委員具狀聲明承受本件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